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或几个人的舞蹈

张蜀梅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4.4

(拍拖丛书)

ISBN 7-5360-4335-X

I.一...

II.张...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2805 号

责任编辑:申霞艳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番禺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9.5 8 插页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338-4/I·3478

定 价 1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一个或几个人的舞蹈

张蜀梅

风啊 埋葬我吧 埋葬我吧！

我的亲人都将我委弃，

只有风在我头上呼啸回荡，

还有那沉寂的泥土的气息。

风啊 我也曾似你一般放荡不羁，

然而我过于贪恋人生的甜蜜。

你瞧 如今我那冰冷的尸体，

没有人来把我的双手叠在一起。

——阿赫玛托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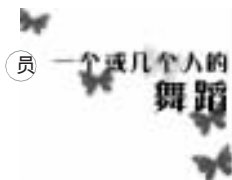


目 录

序	1
现实(00)	1
现实(01)	5
现实(02) 孝顺儿女	8
现实(03) 想要结婚	10
现实(04) 在上海	12
现实(05) 燥热的广州,时髦的阿菲	16
现实(06) 意象中的童年	20
现实(07) 别人的爱情	33
现实(08) 瞬间的恍惚,生存的感觉	37
现实(09) 第二种爱情的开始	41
现实(10) 我的宝贝	46
现实(11) 一起玩吧	49
现实(12) 麻木的心	54
现实(13) 去看大海,飙车	57
在现实和追忆之间·有一种美丽	64
现实(14) 1905	70
现实(15) 情人节那天	71
追忆·小爱情(一)	75
现实(16) 搬了一次家	82
追忆·小爱情(二)	83
现实(17) 杨箕村就是这样一个地方	90

追忆·小爱情(三)	94
现实(18) 在肯德基店	101
追忆·想起了刘昕	103
现实(19) 新同事新感觉	117
现实(20) 阿菲的一次失意	120
现实(21) 失眠	124
追忆·想离开梧桐城	126
追忆·在梧桐城火车站	128
追忆·在北京	132
现实(22) 一种暧昧的情感	136
现实(23) 享受工作	141
现实(24) 谁的女儿	147
现实(25) 女实习生和男保姆	151
现实(26) 阿菲的男人	156
现实(27) 男保姆马比特	160
现实(28) 棕色的英语老师	165
追忆·小爱情(四)	173
追忆·小爱情(五)	181
追忆·小爱情(六)	186
一段小夜曲·(超现实)	192
现实(29) 鸟人	201
现实(30) 表扬的代价	211
现实(31) 带你回家	217
现实(32) 那不是爱,是欲望	222
现实(33) 一个人的失恋	230
现实(34) 新千年的第一缕阳光	235
现实(35) 台上台下都一样化妆	243
现实(36) 克隆小猪惹了祸	249

现实(37) 曲终人将散	251
现实(38) 宝贝之死	255
现实(39) 该走的都走了	257
现实(40) 我的女儿想变成蝴蝶	259
现实(41) 在期待之中	268
追忆·离开,离开,离开	271
语无伦次或梦境·现实(42)	277
在生死之间率性而行——张蜀梅访谈	280



序

——谢有顺

这是一个适合生产小说的时代。这个时代日渐加剧的矛盾、不安和冲突，正为小说的写作提供非凡的资源。这个时代似乎是以小说的形式展开的，每天都戏剧性地出现众多残酷事件，情爱悲剧，欲望写真，除了小说，我们很难再找到合适的话语方式来书写这个时代的本质。从根本意义上说，要记录下这个时代所发生的诸多身体和精神上的细节，诗歌和散文都有力不从心之处，惟有小说，能够在这么多精神的碎片和欲望的喘息声中长驱直入，直抵核心。世界的戏剧化，其实就是世界的小说化。这已经不是一个适合于歌唱的诗歌世界，也不再是一个适合于抒情的散文世界，这是一个与故事的口味极为投机的矛盾而冲突的小说世界。你只要看看在世界的各个角落、在我们身边发生的一切，你只要阅读每天的新闻，就会发现，大至世界政治，小至私人感情，随时随刻都处于尖锐的冲突之中——而冲突正是小说的灵魂，是故事前进的基本动力。没有冲突就没有文学。一切伟大的写作行为，其实都是一种冲突的形成和冲突的缓解，是作家与现实、与灵魂内部事物之间的一种内在斗争。

看到这一点，我们就不会奇怪，这个时代为什么会一夜之间冒出那么多的小说作者，因为每一个人都在冲突之中，每一个人

都处在和现实、灵魂的斗争之中。于是，稍微有写作才能的人，好像都去写小说了——至少也是在写故事，比如那么多的网络帖子。实在是时代选择了这些书写者，他们都觉得有话要说，都觉得有传奇或跌宕的经历、见闻要告诉读者，结果，写作成了一种话语狂欢，成了讲述“不得不说的故事”，成了“口述实录”，成了“半自传体”，成了真实生活的简单翻版。甚至有人说，最好的小说是在《南方周末》上，因为这张报纸的长篇深度报道，往往具备小说的一切要素，而且比虚构的小说还要真实得多。这话也有一定的道理，至少对我个人而言，每天从报纸上读到的各种各样的新奇新闻，许多都是小说家的想象力所无法达到的。生活永远比小说要丰富和伟大得多，生活永远有作家的想象力无法到达的隐秘的一面，只有在生活面前保持着谦卑的心情，你才能真正洞悉它内在的真实。所谓文学来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的说法，其实是一句假话，文学永远不能高于生活，它总是在生活的下面，它书写的也永远是生活中剩余的部分，而非全部。

媒体写作、网络写作的崛起，大约就是从生活的丰富性中获得了力量，集体书写“我”的故事，集体打捞生活的记忆。在这里，写作的难度似乎已经消失，叙事的艺术也显得不重要，重要的是经验、细节和感受。这的确是一种新的文学力量，它的不足是叙事的训练不够，但它里面那鲜活、直接自我经验，却也非一般的闭门造车的作家的文字可以相比。我甚至还想，就当下的文学现状而言，经验的力量是最为重要的，没有经验的真实，文学迟早会走向抽象、玄虚和超验——无论是思想的超验（“总有一天……”、“生活在别处”等等），还是语言的超验（极端的形式实验），抽空的都是生活在第一现场的事物和感受，从而使文学陷于贫血状态。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看好张蜀梅的写作，她身上有着许多

写作者所没有的生活敏感和经验积累。多年来，她一直是报社的记者，专跑突发新闻，世界的灾难、人生的惨烈她见得比绝大多数人都多。我多次听她向我讲述某次车祸的血腥，某次火灾的噩梦，还有许多离奇而令人战栗的事件，这些，在我看来，都不像是地球上发生的事情，可对于张蜀梅来说，已经成为家常便饭。每次，向我叙述这些事情的时候，她在连连惊叹的同时总是不忘交代一些耸人听闻的细节，比如，死者的胳膊在哪里，他的脸是什么颜色的，脑浆像一碗打翻在地的豆腐花……我惊讶，一个女孩子，何以锻炼出如此坚强的心灵？只能说残酷见得多了，就不再是残酷了，残酷也职业化了。好几次，我都跟张蜀梅说，你的经历，就是你写作的巨大财富，你应该将它们写下来。后来，她曾应我之约在南方都市报开了一年名为“突发新闻”的专栏，每天写一个采访故事，写法上也许并不精致，但她所提供的那批匪夷所思的事实，却足以震动每一个读者。事实上，也确实有相当一批读者，看她的专栏似乎都上瘾了，以致专栏停了之后，还老有人打电话来追问。

这其实就是事实的力量，经验的力量。现在，张蜀梅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一个或几个人的舞蹈》马上就要出版了，我再一次有机会来领略她那独特的精神体验和生活积累，独特的经验的力量。她以前在专栏中写到的那批事实，很多都化解到了这部小说之中。在主人公刘拉拉身上，也不难看到她自己的影子。但这些都经过了张蜀梅的特别处理，她似乎无意写一个社会化的故事（这本来是她的强项），而更愿意去解决情感这一私人问题。那个刘拉拉，也是一个单身女子，报社记者，经历了那么多，其实就是为了找到爱情。但最后，刘拉拉发现，“不是爱情，是欲望”。爱情只存在于回忆之中，现实展现出来的则是像野草一样迅猛生长的欲望。

故事并不复杂，因为张蜀梅要向我们揭示的是个人的心路历程。一个人，沉浮在社会，内心的那一点慰藉，那一丝希冀，却依然维系在爱情身上。可“爱情有一夜之间就消失的恶习”（披头士乐队的一句经典歌词），慢慢的，爱情就被放纵的欲望所代替。欲望暂时填补了人内心的空虚，但它最终的结局却是使人更加空虚，因为人无法忘记自己还有一个内心生活，还有残存的希望，人毕竟不是物质人，也不是欲望人，人是存在中的人，有精神，有梦想。如德国哲学家卡尔·雅斯贝尔斯所说：“人不仅存在，而且知道他自己存在。……他不仅像现存物一样可认知，而且他自身自由决定什么应该存在。人就是精神，而人之为人的处境，就是一种精神的处境。”张蜀梅写到了刘拉拉的精神处境，在她，爱情就是她全部的精神，不幸的是，爱情似乎永远是一个梦，一个曾经出现、曾经让她痴迷、但永远不会再来的梦。这个梦已经破碎，包括她一度深爱的泉和应梧，都破碎成了梦的碎片，只是在她坚硬的现实中偶尔浮现。

确实，现实太坚硬了，太琐碎而无聊了，它永远不能为爱情的出现准备地盘，惟有欲望，好像天生就是现实的盟友。刘拉拉只能生活在回忆的爱情中，一种虚拟的幸福，而她真实拥有的，不过是对现实的失望，以及内心难以平息的欲望。她经过了欲望的沉浮，但她依旧没有找到爱情，没有得到幸福，许多的时候，她的放纵正是因为绝望所致。哪怕她找“男保姆”为她提供性服务时，她也不忘作这样的表白：“我们只是生意上的伙伴，他给我高潮，我付出人民币或者港币或者美元，我从不付出感情。”“我在想我真的需要一个男人了，没有爱情，我还可以勉强地活着，没有一个固定的男人，我可能真的会堕落……”因害怕付出感情而找性服务者，因害怕堕落而需要一个固定的男人，这是一种怎样寒冷的生活！

大约一个世纪前，弗洛伊德就把我们这个世界形容为“欲望的加油站”，他率先看到欲望的旗帜升起来了，而我们这些后来者，不过是在欲望的路上一路狂奔，路的尽头，同样是哲人们早就预言了的空虚和绝望。当刘拉拉从欲望中醒来，才猛然发觉：“我心里清楚，那不是我最终需要的，我需要的是一个完美的精神依靠。”她被更大的空虚、更沉重的绝望攫住了，终于还是走不出感情的宿命。那个“完美的精神依靠”究竟在哪里呢？这本身就成了一个绝望的喟叹。

我想起张蜀梅在小说中所引用的阿赫玛托娃的诗句：“我知道，你陷于那样的痛苦，你无法说出自己内心的话语。”是的，回过头来看才会明白，刘拉拉所走过的路，所付出的代价，或许仅仅是为了说出自己内心的话语！

内心，这是一个多么深邃而广阔的世界，可供一个或多个人在里面舞蹈，然而，对于刘拉拉来说，她的生活中，无论先后有多少人出现，最后在内心舞蹈的，依旧只有她自己一个人。这正是张蜀梅写作中的可贵之处，她没有放弃内心的追问，没有放弃精神的逼视，她渴望找到一个安妥自己灵魂的空间。

也就是说，她不仅写了欲望，还写了精神，她不仅书写了身体的故事，还书写了内心的旋律。这是张蜀梅和其他年轻的写作者之间的不同，她的内心是还有理想的。为此，据说她最初为自己这部小说起了个惨烈的名字：《一起去死吧》——这是一句绝望的咒语，是内心的寒冷中升腾起来的黑暗的力量。作者终于没能为刘拉拉那绝望的生活找到缓解的方式，因为爱情没有出现，因为内心得不到慰藉。小说最后停在了这里，它让我想起了一个作家的话：能写出绝望的人，他的灵魂是生动的。



现实(00)

白天天天延长着我的痛苦
黑夜夜夜使我的悲哀加重

——无名氏

近来，我总是疲惫不堪，憔悴异常。

突然间，我变得异常感伤，觉得生活毫无意义，我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三十年就要过去了，我一无所有，钱，房子，爱情，孩子，都与我擦肩而过。前所未有的孤独感紧紧束缚着我，无法脱身。

我是一个叫刘拉拉的单身女子，常常在中午的时候醒来，发现整个房间只有我一个人，我静静地躺在床上或者地毯上，听远处传来世界活动的声音，人的声音，汽车的声音。是的，喧哗的芸芸众生就在我的窗外，我和那个鲜活的世界只是一张玻璃的距离，我感到有些难受，喉咙处有些东西堵着我，我的眼脸上似乎也挂着一层薄薄的眼帘，我站起身来，光着身子去洗手间刷牙，洗一把冷水脸，给眼睛里滴两滴维氨咪滴眼液，我感到了眼睛里的刺痛，但是一会儿，我的眼睛明亮了很多，我重新躺下来，我清晰地触摸到了那有些俗气的孤单，我开始拿起靠近床头地上的一只红色的电话，希望找一个人说话，最好是对一个人倾诉，告诉他或者她，我的孤独和无助，但，我又不知道要找谁，对那个人

要说什么，我拨着一个我非常熟悉的电话号码，我把电话号码拨到第八位的时候就放弃了，因为我怀疑那也许是一个新闻单位的报料热线。

几天前，闺中好友邬昶给我发了一个伊妹儿，她对我的态度一贯像我的母亲，她对我唠唠叨叨地说教，已经是家常便饭，她对我说，找一个归宿，有一个男人在你身边，你就不再孤单了。

但是，我觉得事情不像邬昶说的那么简单，整个世界就在我的玻璃窗外，我常常把脸贴在玻璃窗上看这个车水马龙五彩纷呈的世界，我没有忘记，它就是我赖以生存的世界，正对着我玻璃窗的那幢 20 多层高的大楼就是给我粮食和金钱的衣食父母。

每天我从眼前的这条狭窄的巷子走出去，不过五分钟我就坐在我的办公室里，上网，收邮件，收信，回信，处理传真稿件，如果有突发新闻，我会叫上一名摄影记者，有时候会喊上一名得力的实习生，从大楼的门口拦一辆的士，飞奔现场或者是医院，采访那些不幸的人，让他们说出他们不幸的感受，揭他们的伤疤，让他们发泄不满，或者采访一名冷静得有些冷血的医生或者护士，他们告诉我伤者的的大致情形，会不会死亡，或者死亡离不幸的伤者有多远，然后把这些见闻描述下来，登在报纸上，满足那些喜欢猎奇的读者，我也因为描述的好坏，事件的大小，而得到不同的报酬，这就是我赖以生存的工作；在傍晚或者深夜时分我又沿着那条巷子走回来。

我记得出去的时候，脸上画着淡妆，刷了“资生堂”的睫毛油，用“资生堂”的眉笔描补了眉梢，涂了“资生堂”的口红，掩饰了我憔悴不堪的心境，显得精神些。傍晚或者深夜的时候离开那幢大楼，回来的时候，我的手上多了一叠全广州当天出的新闻纸，加起来有几百页，还有一些杂志或者约稿的公函。

在路上，我几乎不和任何人说话，因为我没有熟人，或者就

是有熟人，我也看不见，因为我的视力很差，差得有时候在镜子里都看不见自己的面容。但是我还是拒绝戴眼镜。因为我不希望看得太清楚，戴上眼镜，或许我会发现，我原本喜欢的人，他原来是一脸肮脏的灰尘或者雀斑甚至还有痍痕。

回到我的住处，我在镜子前仔细打量，我发现，临出门前涂的口红已经褪了，嘴唇灰灰的，黯然无光，就像我住的这阴阴的房子。面颊上原来有些淡淡的“AUPRES”粉，现在也被“广州牌”的灰尘取代。

打开电视，或者看凤凰卫视，因为它一天24小时都有声音和图像，或者看香港的明珠台和国际台，因为那里时常会放一些世界各地的很新很好的电影或者连续剧，我经常像一个梦游者一样看着电视画面。

晚饭怎么办？我不知道，就像早餐吃什么一样令我焦头烂额。我的冰箱里有上上星期买回的西红柿，它们已经开始变软发霉，上个星期心血来潮煮了一只乌骨鸡还剩下大半，现在它已经在我的一个不锈钢的盆子里，在冰箱的冷冻柜里变成了冰。

深绿色的地毯上有一块塑料板，上面放的那些红枣，苹果，桃，提子已经变软变质了，我还没有来得及扔掉它们。

冰箱的旁边有一箱伊利纯牛奶，才喝了几罐，冰箱里还有美式面包，味好美果酱，它们好像没有过期。

吃什么，但是吃什么，我仍然不知道。

我的房间里弥漫着一阵浑浊的令人窒息的气息。就是有了鲜花，经常变换的鲜花，它们也经常是比我的心情凋零得更快。

深夜或者是凌晨，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躺上床的。

与其说那是一张床，还不如说那是一个四平方米的泡沫垫子，它是在联邦家私公司里精心挑选的，花了一千两百多元钱，它放置在我的本来不大的房间中间地带，占了三分之二的空

间。这个房间被我布置得有些像发廊，之所以像发廊，是因为我在床头的墙壁上，挂着一幅和床差不多大的张贴画，一男一女刚从浴室出来，浑身赤裸着，女人金黄的头发的发梢上还挂着闪着光的水珠，两人紧紧地搂在一起，据说，这幅张贴画，被贴在医院男性科，检查男子是否阳痿……对，就是它，把我的睡房打扮得像一个暧昧的发廊，每一个角落都充满着欲望。

也许在这张大床上有过一些人陪我，但是我怎么觉得那都是假像，我常常在黑夜里，伸手摸过去，看看身边的人有没有呼吸，是不是梦，我摸到了一个高高的鼻子，长长的睫毛，还听到了些许的鼾声，他偶尔会有梦呓，说的是美国式英语。他也在黑暗中伸手过来，一把抱着我的腰。

我的床上躺着一个和我不相干的男子，他做着他的梦，我想着我的明天。

要吗？你要吗？他闭着眼睛问我。

我差点笑出了声。这大概不是梦。

要吗？你要吗？他又在问。

我感觉到我身边躺着一个男子，就学着他蹩脚的普通话说说“要吗？你要吗？”

我们像是在彼此叫卖，希望能用身体的频繁接触唤醒彼此，让孤独无法靠近我们。我们手握着手，把缠绕在我们身边的孤独逼走，此时那些孤独就像一个束手就擒的小偷被送往派出所，它们只好蹲在我的洗手间，看我们怎样把一个黑漆漆的夜晚变成人间天堂。

床头的台灯突然“啪”的响了一声，橘黄色的灯光把黑夜撕开了一道口子。他要喝可口可乐。

那是一具超自然的美妙的身体，婴儿般白里透红的皮肤，浓密的毛发，还有一张像雕塑样的俊朗帅气的脸，整个人散发着



男人的浓香。

但是为什么白天醒来的时候，一切都消失了呢？

我知道，离开了这张床，离开了这个城市，我就放弃了快乐和幸福，也把孤独和痛苦摒弃。

很多的夜晚，我站在窗口，把黑夜击退。

躺上了我的大床上，我也就开始了没完没了地回忆，那些回忆的残片像一副扑克，原本是有规律和次序的，但是到了我的手上就成了一个零乱残局，我希望通过一张偶然的牌面，想起一张脸，回忆起和它相关的生活。

现实(01)

我周身淌着冷汗；一阵阵微颤
透过我的四肢；我的容颜
比冬天草儿还白；眼睛里只看见
死和发疯。

——萨福

我知道，二十多年来，我总是在不断地离开，像一个行色匆匆的过客，从来不在一个人身边或者是一个城市里长久地停留。

现在我终于尘埃落定，在广州断断续续生活了近六个年头，我愿意停留在这个城市，生活，生活相当一段时间，我不知道下一次出发是什么时候，下一站是哪个地方，我的目的地又在哪儿，我全然不知道。

广州，像一朵恶之花盛开在中国的南方，它独特的魅力，吸引着成千上万的大学生，农民，不安分的妇女，带着梦想的乡村少女，他们远离家乡，告别亲人，心甘情愿地成为这朵恶之花中的一种缤纷的颜料。

曾有几个男同学想来广州，我就对他说，来吧，这里是你的天堂，你想要达到什么样的彼岸，满大街的美女像 bus 一样在等着你的挑选。有一个不愿意出力又想赚钱的邻家妙龄美女在咨询我去哪里时，我对她说来广州和深圳吧或者去香港，你可以轻松地愉快地赚钱，过你向往的纸醉金迷的生活。

大学毕业后，我就断断续续地生活在这样一个城市里。现在仔细算算，已经近六年了，这些日子，我依赖着这朵盛开的恶之花而生存，它的每一次怒放，每一声叹息，都会为我带来一笔财富。

毕业后，我可以选择去好几个城市，为了追寻一段爱情，我留在了江苏，一年后我仍然失去了它。为了继续寻找我的爱情，我来到了广州，现在几年过去了，我没有找到属于自己的爱情，我唯一的收获是有了一份比较稳定的工作——成了这个城市中一名收入不菲的小报女郎。

一天 24 小时中，除了采访和写稿外，多数时间我是处于无所事事的状态。我的单位还有一批充满活力的年轻人，他们和我一样喜欢自由，气味相投，而单位的领导又能容忍我们各自张扬的个性。

我们喜欢这样的环境。

有两年光景，我住在报社分给我的一间七平米的屋子里，它位于这个城市的半空中，在高高的 19 楼。很多个夜晚，我坐在橘黄色的灯光里，没完没了地听盗版 CD，我可以坐在房间一角，几个小时，不吃不喝，不动不语，然后朝 19 楼的窗外不经意地一

瞥，方觉夜已深，灯火已稀疏。

有时候，某一刻，我又害怕某些音乐，那无孔不入的旋律就像一个隐形杀手藏在每个角落，一会儿伸出触角击你一下。那时，我就觉得自己有特别危险的念头，比如纵身一跃，飞身几十层楼高的窗外，我想知道人在死去的那一瞬间在想什么。但我又怕自己死了以后，永远就活不回来了，尽管我觉得这样活着都是不容易的，但我还是不愿意贸然去一个我完全陌生的世界，我还没有完全了解它，我没有足够的准备，所以我希望在体验飞翔的时候有一把降落伞不失时机地从天而降。

一场大雨过后，当广州的天空变得明亮了，那时高楼里闪烁的灯光和人影清晰可辨，我开始变得异常感伤，读不进任何文字，就倒在床上开始想念一个人，怀念一段时光，或者怀想某一段音乐。

有时候喜新厌旧在我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也许一个星期前，我和张晓舟吴强穆谦还在大沙头的地摊上大把大把地买盗版 CD，听得懂听不懂都无所谓，只要封面让我稍稍满意，我就不会放过，没多久我就会对盗版 CD 深恶痛绝，我只去天河购书中心和正规商店购买正版，那些我曾经从大沙头买回的盗版 CD 要不是已丢在一个角落，上面落满了灰，就是早已送了人。当正版 CD 不够听时，我又会从那些角落里找回我曾经不屑过的盗版。

可能，我还有酗酒的习惯，我喜欢在临睡前喝一杯葡萄酒，如果没有葡萄酒我就用白酒代替，那是我母亲从家乡托人带来的，送给同事和朋友后剩下的。我的家乡盛产白酒，那里山泉清冽，五谷醇香，酿出的酒也扬名全世界。我经常在后半夜有些醉醺醺的时候开始读书，或者开始写作，或者叫作造句，哪怕只几十个字的日记。写作一直是我坚持追寻的精神归依，可每当夜深